

证券代码：839951

证券简称：用友汽车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3 月 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653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4 月 3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公司属于该除外情形，豁免提供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保障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股票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海清

联系电话：021-62128038

邮箱：zqb@yonyou.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100 号 11 楼

五、 备查文件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653 号）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